关于对民丰县"1·1"物体打击伤害事故 挂牌督办的通知

民丰县人民政府:

2025年1月1日,民丰县辖区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伤害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(新政办发〔2011〕73号)规定,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此事故查处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请依法依规组织调查,尽快查清事故原因,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事故结案前,要将事故调查报告(未定稿)报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,由民丰县人民政府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。

和田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

关于对策勒县 "2·18" 触电事故挂牌督办的通知

策勒县人民政府:

2025年2月18日,策勒县辖区发生一起触电伤害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(新政办发〔2011〕73号)规定,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此事故查处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请依法依规组织调查,尽快查清事故原因,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事故结案前,要将事故调查报告(未定稿)报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,由策勒县人民政府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。

和田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

关于对洛浦县 "3·20" 机械伤害事故挂牌督办的通知

洛浦县人民政府:

2025年3月20日,洛浦县辖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(新政办发[2011]73号)规定,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此事故查处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请依法依规组织调查,尽快查清事故原因,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事故结案前,要将事故调查报告(未定稿)报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,由洛浦县人民政府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。

和田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

关于对和田市 "3·20" 高处坠落事故挂牌督办的通知

和田市人民政府:

2025年3月20日,和田市辖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(新政办发〔2011〕73号)规定,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此事故查处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请依法依规组织调查,尽快查清事故原因,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事故结案前,要将事故调查报告(未定稿)报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,由和田市人民政府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。

和田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

关于对和田市"3·22"掩埋事故挂牌督办的通知

和田市人民政府:

2025年3月22日,和田市辖区发生一起掩埋事故,造成2人死亡。根据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 (新政办发〔2011〕73号)规定,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此事故查处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请依法依规组织调查,尽快查清事故原因,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事故结案前,要将事故调查报告(未定稿)报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,由和田市人民政府批复结案并向

社会公布。

和田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3日

关于对和田县 "3·23" 高处坠落事故挂牌督办的通知

和田县人民政府:

2025年3月23日,和田县辖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(新政办发〔2011〕73号)规定,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此事故查处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请依法依规组织调查,尽快查清事故原因,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事故结案前,要将事故调查报告(未定稿)报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,由和田县人民政府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。

和田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

关于对和田市"4·9"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挂牌督办的 通知

和田市人民政府:

2025年4月9日,和田市辖区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(新政办发[2011]73号)规定,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

室决定对此事故查处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请依法依规组织调查,尽快查清事故原因,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事故结案前,要将事故调查报告(未定稿)报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,由和田市人民政府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。

和田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

关于对洛浦县"4·21"高处坠落事故挂牌督办 的通知

洛浦县人民政府:

2025年4月21日,洛浦县辖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(新政办发[2011]73号)规定,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此事故查处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请依法依规组织调查,尽快查清事故原因,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事故结案前,要将事故调查报告(未定稿)报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,由洛浦县人民政府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。

和田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

于对于田县"6·14"坍塌事故挂牌督办的通知

于田县人民政府:

2025年6月14日,于田县辖区Y131线43公里处路面发生一起坍塌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(新政办发〔2011〕73号)规定,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此事故查处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请依法依规组织调查,尽快查清事故原因,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事故结案前,要将事故调查报告(未定稿)报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,由于田县人民政府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。

和田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15日

关于对和田县"6·14"溺亡事故挂牌督办的通知

和田县人民政府:

2025年6月14日,和田县辖区发生一起溺水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 (新政办发〔2011〕73号)规定,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此事故查处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请依法依规组织调查, 尽快查清事故原因,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事故结案前,要将事故调查报告(未定稿)报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,由和田县人民政府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。

和田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

关于对和田县"6·22"窒息死亡事故挂牌督办的通 知

和田县人民政府:

2025年6月22日,和田县辖区发生一起窒息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(新政办发〔2011〕73号)规定,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此事故查处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请依法依规组织调查,尽快查清事故原因,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事故结案前,要将事故调查报告(未定稿)报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,由和田县人民政府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。

和田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

关于对策勒县"7·16"车辆侧翻亡人事故挂牌督办的通知

策勒县人民政府:

2025年7月16日,策勒县辖区发生一起车辆侧翻事故,造成2人死亡。根据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(新政办发〔2011〕73号)规定,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此事故查处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请依法依规组织调查,尽快查清事故原因,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事故结案前,要将事故调查报告(未定稿)报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,由策勒县人民政府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。

和田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

关于对和田市 "8·24" 一般溺亡事故挂牌督办的通知

和田市人民政府:

2025年8月24日,和田县辖区发生一起溺亡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(新政办发〔2011〕73号)规定,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此事故查处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请依法依规组织调查,尽快查清事故原因,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事故结案前,要将事故调查报告(未定稿)报和田地区

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,由和田市人民政府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。

和田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

关于对和田县 "9·27"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挂牌督办的 通知

和田县人民政府:

2025年9月27日,和田县辖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(新政办发〔2011〕73号)规定,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此事故查处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请依法依规组织调查,尽快查清事故原因,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事故结案前,要将事故调查报告(未定稿)报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,由和田县人民政府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。

和田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

关于对于田县"10·1"一般触电事故特牌督办的通知

于田县人民政府:

2025年10月1日,于田县辖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(新政办发〔2011〕73号)规定,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此事故查处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请依法依规组织调查,尽快查清事故原因,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事故结案前,要将事故调查报告(未定稿)报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,由于田县人民政府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。

和田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9日

关于对墨玉县"10·7"一般窒息死亡事故挂牌督办的 通知

墨玉县人民政府:

2025年10月7日,墨玉县发生一起窒息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(新政办发〔2011〕73号)规定,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此事故查处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请依法依规组织调查,尽快查清事故原因,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事故结案前,要将事故调查报告(未定稿)报和田地区

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,由墨玉县人民政府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。

和田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9日

关于对和田县"10·8"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挂牌督办的 通知

和田县人民政府:

2025年10月8日,和田县辖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(新政办发〔2011〕73号)规定,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此事故查处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请依法依规组织调查,尽快查清事故原因,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事故结案前,要将事故调查报告(未定稿)报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,由和田县人民政府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。

和田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9日

关于对和田市"10·9"掩埋亡人事故挂牌督办的通知

和田市人民政府:

2025年10月9日,和田市辖区发生一起掩埋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 (新政办发〔2011〕73号)规定,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此事故查处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请依法依规组织调查,尽快查清事故原因,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事故结案前,要将事故调查报告(未定稿)报和田地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,由和田市人民政府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。

和田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13日